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市监规〔2025〕4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 和《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琼府〔2025〕31号），我局对《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和《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规则》（琼质强省〔2015〕4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和《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已经我局2025年6月10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
2.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

为做好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依据《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设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政府质量奖特别奖。

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予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对海南质量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鼓励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方向、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踊跃申报。

政府质量奖特别奖授予对我省质量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二条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每 2 年一届，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各不超过 3 个，政府质量奖特别奖不超过

1 个。没有符合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三条 获得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或个人，获奖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获得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5 年内可以再次申报政府质量奖，但不再被授予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二章 引用文件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Z 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海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质量强省领导小组）负责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审议、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拟获奖名单报请省政府审批。

第五条 海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具体承担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

作。

(一) 组织制(修)订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方案;

(二) 组织开展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三) 负责受理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四) 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招聘、培训、任用及监督管理;

(五) 组织核实申报组织或个人的社会反映;

(六) 向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报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提请审议候选名单;

(七) 承担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评审按照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进行。标准总分为 1000 分,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 7 个方面评价组织的质量经营绩效。

第七条 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评审按照以下要点进行,形成

评审报告。

（一）为海南省质量进步做出的贡献，质量创新成果，主要质量指标达到的水平；

（二）在海南省开展技术研发的获奖情况，技术专利所处的水平，技术应用的效果；

（三）为海南省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为发布通知、自评申报、审核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综合评价、审定公示、审定批准。

第九条 发布通知

由质量强省办发布申报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的通知，在官网及媒体广泛宣传。申报通知应包含申报条件、截止时间和相关要求。

第十条 自评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报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

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2) 依法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 4 年以上；

(3) 建立了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形成并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4) 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或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我省质量进步有突出贡献；

(5) 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 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7) 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2)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

(3) 近 3 年来，在质量管理体系、理论或科技创新等方面有重要突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对海南质量进步、产业发展、产业引领有重大贡献；

(4) 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5) 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 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强烈的质量创新意识，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8 年以上，在海南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近 3 年来对海南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3) 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或具有体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行业质量水平、推动全省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质量工作业绩得到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相关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法定代表人，其所在组织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二) 申报资料

申报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应提交以下资

料:

(1) 申报表。按照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申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完整填写。

(2) 组织概述。内容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3) 自我评价报告。主要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方面逐条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必要时可使用图表。

(4) 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表、环保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应提交书面说明。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1) 申报表。按照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组织申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完整填写。

(2) 组织概述。内容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3) 自我评价报告。主要阐述近3年来，对海南省质量进步做出的重大贡献，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必要时可使用图表。

(4) 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表、环保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应提交书面说明。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个人应提交的资料:

(1) 申报表。按照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个人申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完整填写。

(2) 个人概述。内容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3) 自我评价报告。主要阐述近3年来，对海南省质量进步做出的重大贡献，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

(4) 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应提交书面说明。

(三) 申报公示

申报组织应当在本组织内部对其申报资料进行公示。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个人出具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的申报资料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

质量强市（县）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和本行业申报组织和个人的材料受理、审核、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将申报组织和个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申报材料一并送质量强省办。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一）质量强省办负责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二）审查内容

- 1.申报组织或个人相关证实性资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 2.申报组织或个人是否符合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
- 3.申报资料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资料评审

（一）**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依据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标准对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得分低于 500 分的组织，不进入现场评审。

（二）**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评审**。由评审组依据评审要点进行，形成评审结果。

1.质量强省办根据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情况，组建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设置副组长。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根据申报组织和个人的行业特点，组建若干评审小组，并确定各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资料分别进行

独立评审与合议评审。

小组独立评审。由评审小组组长指定评审员独立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资料进行评审并记录有关情况。

小组合议评审。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对独立评审意见进行讨论，对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按标准进行打分，形成资料评审结果（资料评审记录表、资料评审综合报告、资料评审赋分表）。对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和个人依据评审要点，形成评审结果。

3.评审组合议评审。由评审组组长召开组长会议，由各评审小组组长汇报各小组合议评审的结果，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推荐进入现场评审的名单建议。

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组合议评审的推荐建议，对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及同行业组织不超过2家的原则，确定入围现场评审名单，原则上不超过12家。对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评审，综合评审结果确定入围现场评审名单，原则上数量不超过3家（人）。对未入围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

质量强省办根据现场评审的需要，组建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设置副组长。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根据申报组织和个人的行业特点，组建若干评审小组，并确

定各评审小组组长。各评审小组应至少包括 1 名熟悉相关行业的评审员，或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仅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作为评审小组重要的评价、评分依据，不参与评审结果的确定）。

1.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为 1-3 天，由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小组人数及申报组织、申报个人所在组织的规模、复杂程度确定。实际现场评审如需要增减评审时间，需经质量强省办批准。

2.现场评审的实施。

计划

（1）由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编制本评审小组承担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现场评审计划；

（2）现场评审计划编制完成后，评审小组应与受评审的组织或个人进行沟通并得到其确认；

（3）现场评审计划经质量强省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准备

（1）评审小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召开现场评审预备会，明确现场评审的要求和评审小组成员的分工；

（2）各评审员根据评审小组组长的安排分别编制现场评审检查表，并经评审小组组长审核后实施；

（3）评审小组准备好现场评审所需的记录表和文件。

实施

(1)召开首次会议。宣读评审员公正性声明，表明评审目的、步骤、安排等。参加对象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和受评审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或受评审个人及其所在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

(2)现场调查。评审员按照评审标准和指南、现场评审计划、现场评审检查表，进入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所在组织开展现场调查，获取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并记录在现场评审检查表上。记录的信息和证据应真实、准确、可追溯。

(3)召开评审小组会议。评审小组组长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评审小组会议，沟通现场评审的情况，掌握各评审员的评审进度，研究解决评审中的有关问题。

(4)沟通反馈。现场调查结束后，评审小组与受评审组织的高层领导或受评审个人进行沟通，反馈现场评审情况(包括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听取意见。

(5)形成现场评审结果。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组长组织全组评审员进行小组合议，根据现场评审过程获取的信息和证据，对申报政府质量奖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情况逐条进行评分，或对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组织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的运行情况做出整体评价；对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个人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或具有体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等做出整体评价。并形成现场评

审结果。

(6) 召开末次会议。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和受评审组织或受评审个人及其所在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参加并签到，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说明现场评审的主要发现、主要优势/强项和改进建议，宣布现场评审结论。受评审组织或个人如对评审结论存在重大异议的，可现场提供补充证实性资料。评审小组经过合议后认为有效并采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或评价进行修正。

(7) 提交评审结果。各评审小组在完成现场评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讨论研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政府质量奖按现场评审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政府质量奖特别奖依据现场评审结果确定排名，并将现场评审报告、相关评审记录提交质量强省办。

第十五条 陈述答辩

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陈述答辩，评审组由评审员、行业专家、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代表等构成。

陈述答辩采取会议方式，评审组负责现场提问，根据组织和个人陈述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提出评审意见。

申报组织和个人陈述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申报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介绍单位规模及行业地位、经济效益、发

展战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特点和优势。申报个人介绍近3年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总结，重点陈述推动全省产业发展或行业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质量相关活动中获得的突出成绩，或积极探索提高组织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创新质量管理方法模式等成效。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陈述答辩的，取消申奖资格。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

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根据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对入围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审定公示

（一）提出名单

质量强省办依据综合评价报告，提出获奖候选组织和个人名单，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原则上数量不超过9家，政府质量奖特别奖原则上数量不超过2家（人）。

（二）表决人员

召开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讨论。

参与审议表决的专家可由质量专家、经济管理专家、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等组成，每届专家具体名单由质量强省办提出，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定。

（三）投票表决

确定为初选获奖组织或个人须获得到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表决同意。

（1）政府质量奖的表决分两轮进行。第一轮表决政府质量奖，第二轮表决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已确定为政府质量奖初选获奖组织的，不参与第二轮表决。

当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表决同意的组织不超过3家时，则直接确定初选获奖组织；如超过3家，则按得票数前三名确定为初选获奖组织，如出现票数一样造成不能确定前三名的情况，则采取专门表决的方式确定。

（2）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表决

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表决同意，确定初选获奖组织和个人。如出现均未获得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情况，则该奖项空缺。

（四）初选公示

（1）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对初选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对无异议或有反映经核查不存在问题的组织和个人，由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确定为拟获奖名单。

对公示中收到反映的有关问题并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组织或个人，由质量强省办提出处理建议，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定。根据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投票情况依序递补，并按程

序再次进行公示。

（五）审定批准

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将拟获奖名单报请省政府审批，由省政府发文公告。

第六章 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 质量强省办、各市（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应当积极宣传并推广本辖区、本行业内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省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各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依法设立本级政府质量奖。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监督对象及内容

监督对象包括参与评审工作的机构、专家和人员。

1.参与评审工作的机构、专家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参与评审工作的机构、专家和人员不得和申报海南省政府

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存在利益关系，不得提供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服务。

3.参与评审工作的机构、专家和人员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工作严谨、保守机密，对违反纪律者，提请其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管理

1.应当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示范带动各行各业质量水平提升，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2.可以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标志和获奖称号。

3.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或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省政府质量奖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由质量强省办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提请省政府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牌、证书和奖励经费，并向社会发布公告，5年内该组织和个人不得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受理、评审相关公示有异议的，可实名向质量强省办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质量强市（县）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定期对辖区有效期内的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回访，支持获奖对象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发现其质量管理绩效明显下降的，需督促整改；发现存在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应当及时向质量强省办报告，由质量强省办依据相应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评审用表式、报告和记录等由质量强省办统一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有关评审过程中的报告和记录等由质量强省办保存。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管理，确保评审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员是指依据《管理办法》，通过海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考核认定和聘用，对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和综合评价的人员。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二条 质量强省办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评审员或向其他省（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校、机构等征集推荐。

第三条 评审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质量专业水平, 曾参与省级以上(含)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优先;

(四) 具有 5 年以上(含)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管理咨询、相关学术研究或质量奖评选相关工作经历, 身体健康, 年龄不超过 65 岁(含);

(五) 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 具有全面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能力、书写能力、独立判断和沟通能力。

满足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 可向质量强省办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相关工作履历等)。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 由质量强省办发放资格证, 列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其他省(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校、机构等推荐可直接列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

第五条 质量强省办根据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或个人资格审查的情况, 从评审员专家库中选取评审员, 发放评审员聘书, 授权参与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六条 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员的资历技能、参评表现、后续教育、工作贡献等, 实施动态管理, 按照从业领域、所属行业、职业类别分类管理。按照专业能力和评审经验, 设立评审组组长,

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审组组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参加不少于3次（含）省级以上（含）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活动，对评审标准和评审技巧的掌握已达较高水平；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判断综合能力，能指导评审组成员有序开展评审活动，能有效预防和应对评审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撰写评审报告。

第七条 建立评审员业绩档案，定期依据参评、培训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回避：

（一）在申报组织所在单位任职或离职不足2年的；

（二）担任申报组织所在单位上一级集团公司、控股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

（三）与申报组织存在经济利益或竞争关系的；

（四）为申报组织提供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有偿咨询等服务的；

（五）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或申报组织提请回避的；

（六）是申报个人或者申报个人的近亲属的；

（七）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九条 遵循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奖宗旨、目标和管理要求，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保证评审工作的客观真实，维护所有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不得借评审之机接受申报组织或个人各种形式的钱物馈赠、吃请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评审信息严格保密。不私留、泄露申报组织或个人任何信息资料。评审过程中，不得对外泄漏评审组内部任何信息。

第十二条 树立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良好形象。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尊重申报组织和个人的文化与价值观；评审期间与其他组员团结协作，共同完成评审任务。

第十三条 评审员在评审期间仅限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身份从事评审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也不得借评审员身份进行有损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声誉的活动。

第十四条 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学习掌握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有关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努力实践，不断提高评审技能，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的，质量强省办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并将其从评审员专家库中剔除。

- (一) 连续3次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评审的；
- (二) 不遵守评审员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十六条 对于在评审期间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其评审员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2日起施行，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